

(9) 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(2020)46号要求,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;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,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;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洪山镇2025年乾隆村道路水毁修复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洪山镇2025年乾隆村道路水毁修复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兴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01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113.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兴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23日

